

主 编 刘宪茹
副主编 王安栋 刘存先

PROFERENTIAL POLICIES OF LOCAL TAX

地方税收 优惠政策

指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主 编 刘宪茹
副主编 王安栋
刘存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 连

© 刘宪茹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 刘宪茹主编.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12

ISBN 7-81084-217-X

I. 地… II. 刘… III. 地方税收-财政政策-中国-指南 IV. F812.4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081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212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1—10 000 册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百 惠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孙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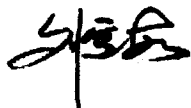
定价: 28.00 元

序 言

基层税务机关的根本职能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税款的征收，二是为纳税人提供优良的服务。行使前一项的职能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严格依法行政，做到应收尽收。履行后一项职能的基本原则是：忠诚于纳税人，提高税法的透明度，创造方便快捷的缴税条件。这其中就包括让纳税人明白无误地知道所有的税收优惠条件，充分地享受到所有具有法律依据的税收优惠。

秉承这样的宗旨，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将国家和地方几乎所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分门别类，汇编成书，并且公开发行。这是税务机关应尽的责任，也是纳税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同时，对密切征纳双方的关系，增进了解和理解，也不无好处。我们的初衷是好的，也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很好地实现我们的初衷。

本书仅供参考，实际执行过程中仍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因时间仓促，可能尚有遗漏，请多指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2002年12月

目 录

1. 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
1.1 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1
1.1.1 企业所得税	1
1.1.2 个人所得税	1
1.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规定	2
1.2.1 营业税	2
1.2.2 企业所得税	2
1.2.3 土地使用税	3
1.2.4 综合规定	3
1.3 民营科技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21
2.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税收优惠政策	25
2.1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 规定	25
2.2 科技三项费用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32
2.3 技术性收入的规定	38
2.3.1 营业税	38
2.3.2 企业所得税	40
2.3.3 综合规定	43
3. 企业改组改制及搬迁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	46
3.1 企业改组改制及搬迁改造的规定	46
3.1.1 营业税	46
3.1.2 土地增值税	47
3.1.3 印花税	48

3.1.4	契税	48
3.2	勘察设计单位改组改制的企业所得税规定	50
3.3	科研机构改组改制的规定	52
3.3.1	营业税	52
3.3.2	企业所得税	52
3.3.3	综合规定	53
3.4	关闭、停产企业照顾性规定	55
3.4.1	房产税	55
3.4.2	土地使用税	56
3.4.3	车船使用税	56
3.4.4	契税	56
4.	促进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7
4.1	安置下岗职工及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规定	57
4.1.1	营业税	57
4.1.2	企业所得税	59
4.1.3	个人所得税	61
4.2	劳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62
4.3	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的规定	64
4.3.1	营业税	64
4.3.2	企业所得税	69
4.3.3	个人所得税	69
5.	福利企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71
5.1	民政福利企业的规定	71
5.1.1	营业税	71
5.1.2	企业所得税	72
5.1.3	房产税	79
5.1.4	土地使用税	79

5.1.5 车船使用税	79
5.2 老年服务机构的规定	80
5.2.1 企业所得税	80
5.2.2 房产税	80
5.2.3 土地使用税	80
5.2.4 车船使用税	81
6. 学校和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82
6.1 学校及社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规定	82
6.1.1 营业税	82
6.1.2 企业所得税	82
6.1.3 房产税	82
6.1.4 土地使用税	83
6.1.5 农业特产税	83
6.1.6 契税	83
6.1.7 综合规定	83
6.2 校办企业的规定	84
6.2.1 营业税	84
6.2.2 企业所得税	86
6.2.3 车船使用税	88
6.2.4 房产税	88
6.2.5 土地使用税	88
6.2.6 综合规定	89
6.3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规定	89
6.3.1 营业税	89
6.3.2 企业所得税	90
6.3.3 房产税	90
6.3.4 土地使用税	90

6.3.5 耕地占用税	90
7. 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91
7.1 营业税	91
7.2 企业所得税	92
7.3 房产税	92
7.4 土地使用税	93
7.5 车船使用税	94
7.6 综合规定	94
8. 文化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96
8.1 文化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规定	96
8.1.1 营业税	96
8.1.2 房产税	96
8.1.3 土地使用税	96
8.2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规定	97
9. 科研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98
9.1 营业税	98
9.2 企业所得税	98
9.3 房产税	99
9.4 土地使用税	100
9.5 个人所得税	100
9.6 农业税	100
10. 金融保险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01
10.1 金融业的规定	101
10.1.1 营业税	101
10.1.2 企业所得税	102
10.1.3 房产税	102
10.1.4 土地使用税	103

10.1.5	车船使用税	104
10.1.6	印花税	104
10.1.7	契税	104
10.2	保险业的规定	105
10.2.1	营业税	105
10.2.2	印花税	129
10.2.3	契税	129
11.	军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30
11.1	营业税	130
11.2	企业所得税	130
11.3	房产税	131
11.4	印花税	132
11.5	土地增值税	133
12.	国有农口企业和农村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	134
12.1	营业税	134
12.2	企业所得税	134
12.3	土地使用税	146
12.4	屠宰税	147
12.5	农业税	147
12.6	契税	149
12.7	耕地占用税	149
12.8	农业特产税	150
12.9	个人所得税	150
13.	劳改劳教部门及所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51
13.1	企业所得税	151
13.2	房产税	151
13.3	车船使用税	152

13.4 土地使用税	152
14. 房地产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53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规定	153
14.1.1 营业税	153
14.1.2 房产税	154
14.1.3 土地使用税	155
14.1.4 土地增值税	155
14.1.5 契税	156
14.2 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156
14.2.1 营业税	156
14.2.2 房产税	157
14.2.3 土地使用税	157
14.3 个人住房的规定	158
14.3.1 营业税	158
14.3.2 土地增值税	158
14.3.3 房产税	158
14.3.4 契税	159
15. “老、少、边、穷”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160
15.1 企业所得税	160
15.2 农业税	161
15.3 农业特产税	161
15.4 耕地占用税	161
15.5 屠宰税	162
15.6 综合规定	162
16.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164
16.1 我国公民的规定	164
16.2 外籍个人的规定	180

17. 其他减免税规定	187
17.1 其他减免营业税的规定	187
17.2 其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89
17.3 其他减免房产税的规定	201
17.4 其他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202
17.5 其他减免车船使用税的规定	208
17.6 其他减免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213
17.7 其他减免印花税的规定	213
17.8 其他减免城建税的规定	215
17.9 其他减免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216
17.10 其他减免屠宰税的规定	217
17.11 其他减免契税的规定	217
17.12 其他减免农业税的规定	220
17.13 其他减免农业特产税的规定	222
17.14 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的规定	222
附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屠宰税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细则·····	363

1. 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1.1.1 企业所得税

☆ 高新技术园区内的规定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摘自大连市税务局 大税所字（1994）114 号】

☆ 高新技术园区外的规定

国家级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同等优惠，由税务部门征收，财政部门列支全额退还。

【摘自中共辽宁省委 辽委发（1999）17 号】

1.1.2 个人所得税

☆ 凡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

再投入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或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海外留学生在我省取得的工薪收入可视同境外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额时除减除规定费用外并可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

【摘自中共辽宁省委 辽委发（1999）17号】

1.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规定

1.2.1 营业税

☆ 对软件企业除应征收增值税的销售收入外，企业符合条件的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摘自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地税法转（2001）50号】

1.2.2 企业所得税

☆ 软件企业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摘自国务院 国发（2000）18号】

软件开发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摘自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财税字（2000）43号】

对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举办软件产品的投资，可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执行。

【摘自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地税法转（2001）50号】

☆ 集成电路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3年。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摘自国务院 国发（2000）18号】

1.2.3 土地使用税

☆ 对软件开发企业在建期间占地，由企业提出减免税申请，经县区地方税务局审核，逐级呈报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照顾。

【摘自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地税法转（2001）50号】

1.2.4 综合规定

☆ 软件开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1. 省级科学技术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证明；

2. 自行研制开发为满足一定的用户需要而制作用于销售的软件，软件产品的形式是记载有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存储

介质（包括软盘、硬盘和光盘等）；

3. 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

4. 年销售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

5. 年软件技术转让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须经技术市场合同登记）；

6. 年用于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5% 以上。

【摘自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地税发（2000）61 号】

☆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速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第四条 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信息产业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建议，确定各地省级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向其授权或撤销对其授权，并公布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名单；

(二) 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三) 受理对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确定本行政区域地（市）级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二) 会同同级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

(三)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四)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对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第六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信息产业部授权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为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

(二) 会员以企业为主，其中，软件企业在 30 家以上；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 有不少于 5 名熟悉软件行业情况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可安排专人负责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基本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代理有关认定工作。

第八条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负责授权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其职责是：

(一) 受理、授权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申请；

(二) 组织软件企业认定的评审与年审；